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中信股份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按照「一個深入、三個推動、五個突破」深化改革總體思路，推動金融做優做強、實業轉型升級、風險有效化解，業績保持穩中向好。上半年，中信股份實現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21億元，同比增長0.1%。標普將中信股份主體信用評級由BBB+(展望正面)調升至A-(展望穩定)，達到了二零一六年以來的最好水平。中信集團「世界500強」排名位居第71位，較上年提升29位。

這些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全體股東的支持。中信股份始終致力於提升公司價值和股東回報，堅持穩定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較去年中期每股股息提高人民幣0.01元，分紅金額人民幣55.27億元。

我們以實際行動表達對公司基本面和未來發展前景的堅定信心，今年上半年公告實施董事及中高級管理人員自願自費購股方案，目前已有近200人買入中信股份股票，合計金額超8,000萬港元。

深入實施「五五三」戰略 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

綜合金融服務板塊克服經營壓力，着力打造金融「五篇大文章」的中信樣板。中信金控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板塊內金融子公司完成信貸、股債承銷等綜合融資規模達人民幣11.8萬億元；成立中信股權投資聯盟和中信特殊資產聯盟，進一步強化綜合金融服務優勢。中信銀行穩步推進「五個領先」戰略，淨息差變動跑贏大市，營業淨收入、非息淨收入實現較好增長，綠色信貸、製造業中長期貸款和普惠貸款餘額分別較年初增長15%、8%和7%。中信証券業務經營保持穩健態勢，境內股債承銷金額人民幣9,090億元，位居行業首位。其中，服務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融資規模和科技創新債券承銷規模保持領先。中信建投証券以人民幣7,048億元的境內股債承銷規模排名行業第二，完成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股權融資數量位居行業首位。中信信託加快業務轉型步伐，信託資產規模較年初增長18%。中信保誠人壽加強渠道建設，優化產品結構，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10%。

先進智造板塊受益於裝備製造業和高技術製造業等新動能，增長勢頭良好，持續推動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提升產品競爭力。中信重工完成人民幣8.28億元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項目，進一步鞏固提升全球領先的裝備製造優勢。中信戴卡克服成本上漲等不利影響，鋁車輪、鋁鑄件產銷量保持雙位數增長，收入淨利潤同比「雙增」。

先進材料板塊助力鞏固產業鏈供應鏈安全，有效保障國家戰略資源供應。中信泰富特鋼與南鋼集團在市場有效需求不足的情況下，經營業績跑贏同業，特鋼產品產量和出口量穩居中國特鋼行業首位，2,060兆帕級橋樑纜索材料用於「深中通道」建設，綜合性能達到國際領先水平。作為澳大利亞最大磁鐵礦項目，中信澳礦克服包括在解決土地長期使用問題過程中造成的減產、勞動力短缺以及成本上升等多重挑戰，仍然保持中國鐵精粉進口主要供應商的地位。中信金屬投資的艾芬豪KK銅礦三期選廠、基普什鋅礦新選廠提前竣工投產，產能均居全球前列。

新消費板塊積極應對需求不足等不利影響，努力推動轉型發展。中信出版着力打造數智出版和少兒閱讀服務體系，圖書零售市場實洋市佔率在出版機構中保持首位。中信國際電訊持續拓展5G應用，服務智慧城市建設，5G用戶數同比翻番、滲透率接近9成，經營韌性和增長潛力進一步凸顯。中信股份積極支持隆平高科貫徹種業振興行動部署，堅持長期投資，做好耐心資本，力爭將隆平高科打造成為世界一流種業集團。

新型城鎮化板塊深度融入「一帶一路」建設，助力區域協調發展，全力推動項目建設交付。中信建設資陽臨空經濟區、南京江北新區、哈薩克斯坦公路等國內外重點項目有序推進。中信環境新簽生效合同金額同比接近翻番，承接澳門最大的半島污水處理廠運營，提前完成哈薩克斯坦KBM油田採出水回用項目達產驗收。中信泰富地產加速重點項目交付結算，收入和利潤均實現逆勢增長。

統籌發展與安全 發展韌性活力更加彰顯

風險化解穩步推進。協同化險工作取得積極成效，深圳金沙灣、上海董家渡等一批項目實現突破性進展，中信信託恒大廣州項目實現順利退出。建立常態化風險排查機制，加強風險併表和穿透管理，壓實各級合規管理責任。

科技創新釋放效能。發布「人工智能+」行動方案，打造「1+N」大模型生態，統籌建設1個集團級通用大模型底座，支持子公司發揮「龍頭」「鏈主」優勢，研發N個行業大模型。推進智慧礦山重型裝備全國重點實驗室、數字鋼鐵全國重點實驗室、種業前沿關鍵共性技術實驗室等創新平台建設。在連續打造鋁車輪、特殊鋼行業兩座「燈塔工廠」後，積極推進中信戴卡摩洛哥「燈塔工廠」建設。中信戴卡、中信重工協同推進「一體化壓鑄」項目，發布整體解決方案，助力汽車製造流程變革。南鋼集團參與完成的兩項科技成果獲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大力拓展海外業務。國際化是中信傳統優勢，是中信長期堅持的戰略方向。中信銀行香港分行順利開業，進一步完善國際金融服務布局；中信証券不斷做優全球金融服務，國際業務利潤大幅增長。中信戴卡鋁車輪全球市場佔有率連續16年保持行業第一，中信重工新增海外生效訂單總量創歷史新高。中信建設新簽約沙特利雅得社會住房、阿聯酋瑪瑞安島商業綜合體和烏茲別克斯坦公路改造等重大項目。

ESG表現持續提升。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更名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建立相應工作機制，進一步強化ESG頂層設計。探索構建「綠色融資、綠色投資、綠色諮詢、綠色生活、碳管理」五位一體的綠色金融服務體系，對公綠色信貸餘額達人民幣5,291億元，綠色債券承銷數量和規模穩居市場第一。加大資源投入，創新幫扶模式，為幫扶區縣引進、投入各類資金超過人民幣9億元。

啟動金融「強核」、實業「星鏈」兩大工程 堅定不移推進全面深化改革

下半年，外部環境依然複雜嚴峻。我們將全面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錨定「一個深入、三個推動、五個突破」深化改革總體思路，繼續當好深化改革的排頭兵，加快推進「提質效」的改革，強化核心競爭力；推進「強動能」的改革，發展新質生產力；推進「調結構」的改革，增強價值創造力；推進「防風險」的改革，提升風險管控力；推進「優治理」的改革，激發組織戰鬥力，以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新成效推動業績改善和價值提升，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科技型卓越企業集團。

在眾多改革任務中，我們已全面啟動金融「強核」工程，着力打造「五個領先」銀行，建設一流投資銀行，鞏固信託優勢地位，增強保險競爭能力，推動金融租賃成為綜合金融板塊新的增長極；啟動實業「星鏈」工程，開展傳統產業「煥星」、新興產業「造星」、未來產業「探星」三大行動，發展新質生產力，培育更多行業領軍企業。

今年是中信成立45周年，回顧不平凡的發展歷程，改革始終是中信應變局、破難局、開新局的關鍵一招。面向未來，我們將堅定不移推進深化改革，打造更有「特質」、更為「優質」、更具「潛質」的中信，努力建設一支梯次合理、能堪重任的好隊伍，厚築一個經營有序、風險可控的好家底，完善一套科學完備、有效管用的好制度，涵養一個風清氣正、幹事創業的好風氣，為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奚國華

董事長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167,337	169,660
利息支出		(93,201)	(93,943)
淨利息收入	4(a)	74,136	75,7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097	39,52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066)	(5,025)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b)	29,031	34,499
銷售收入	4(c)	241,035	197,166
其他收入	4(d)	33,445	26,604
		274,480	223,770
收入總計		377,647	333,986
銷售成本		(219,113)	(176,981)
其他淨收入		5,254	2,507
信用減值損失		(33,373)	(33,213)
資產減值損失		(301)	(1,304)
其他經營費用		(57,063)	(55,337)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損失)		6	(84)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		2,606	2,912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1,674	1,732
扣除淨財務費用和稅金之前利潤		77,337	74,218
財務收入		1,312	739
財務支出		(6,902)	(5,694)
財務費用淨額	5	(5,590)	(4,955)
稅前利潤	6	71,747	69,263
所得稅費用	7	(14,998)	(11,792)
本期淨利潤		56,749	57,471

合併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淨利潤	<u>56,749</u>	<u>57,471</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2,113	32,092
—非控制性權益	<u>24,636</u>	<u>25,379</u>
本期淨利潤	<u>56,749</u>	<u>57,471</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0	1.1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u>1.09</u>	<u>1.10</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淨利潤	<u>56,749</u>	<u>57,471</u>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739	3,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減值準備變動	114	586
現金流量套期：套期儲備變動	(285)	43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損失	(4,492)	(1,70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及其他	1,444	2,205
其後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轉入投資物業評估減值	-	(1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u>595</u>	<u>(247)</u>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u>2,115</u>	<u>4,715</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58,864</u>	<u>62,186</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31,407	34,115
—非控制性權益	<u>27,457</u>	<u>28,071</u>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u>58,864</u>	<u>62,18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24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款項	583,489	625,13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35,875	239,019
拆出資金	298,629	237,742
衍生金融資產	98,948	77,562
應收款項	293,070	254,452
合同資產	25,108	24,312
存貨	128,350	135,1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5,450	164,983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 5,474,256	5,380,140
融出資金	113,359	118,746
金融資產投資	11 3,333,592	3,356,3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91,934	1,076,0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9,560	1,292,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934,990	967,8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77,108	20,410
存出保證金	62,099	62,18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10,560	109,79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56,006	56,787
固定資產	210,710	210,719
投資物業	38,182	38,153
使用權資產	50,292	51,424
無形資產	22,456	22,537
商譽	26,174	26,0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491	83,327
其他資產	63,168	56,324
總資產	11,429,264	11,330,920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2024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5,603	273,22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11,766	893,565
拆入資金		126,087	150,4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6,796	88,552
代理買賣證券款		288,072	282,534
代理承銷證券款		2	35
衍生金融負債		94,495	73,755
應付款項		412,702	391,948
合同負債		25,681	31,4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81,719	744,571
吸收存款	12	5,577,672	5,459,993
應付職工薪酬		52,005	56,933
應交所得稅		8,296	9,234
借款	13	254,893	235,770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	1,431,737	1,221,107
租賃負債		19,370	20,348
預計負債		16,479	16,1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88	16,747
其他負債		23,624	27,715
總負債		10,024,187	9,994,138
權益			
股本		307,576	307,576
儲備		425,906	395,602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33,482	703,178
非控制性權益		671,595	633,604
股東權益合計		1,405,077	1,336,782
負債和股東權益合計		11,429,264	11,330,920

合併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信息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等業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集團」)。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賬目(以下簡稱「本賬目」)以人民幣百萬元列報。

於本賬目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源自於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與此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做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不包含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407(2)或(3)條規定的聲明。

2 編製基礎

本賬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規定編製。本賬目應結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帶條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¹⁾ 採用上述修訂或實務指引對本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續)

在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也未提前採用的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¹⁾ 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決定將本修正案的申請日期推遲至香港會計師公會完成其權益法研究項目之時。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準則修訂的影響。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呈列五個經營業務分部，分別是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組成部分，各組成部分從事業務活動並從中獲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就此提供單獨財務資料，供本集團董事會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業績，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本集團能夠取得各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財務資料。五個分部的細則如下：

- 綜合金融服務：該分部包括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
- 先進智造：該分部包括重型機械、特種機器人、鋁車輪及鋁鑄件等生產；
- 先進材料：該分部包括鐵礦石、銅和原油在內的資源及能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貿易以及特種鋼材的生產等業務；
- 新消費：該分部包括汽車及食品銷售、電訊、出版及現代農業等業務；
- 新型城鎮化：該分部包括房地產開發、銷售及持有、工程承包和設計服務、基礎設施、環保及通用航空等業務。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6月30日止的各期用於資源配置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39,763	25,461	166,810	24,221	21,361	31	-	377,647
分部間收入	1,052	84	104	49	422	8	(1,719)	-
報告分部收入	140,815	25,545	166,914	24,270	21,783	39	(1,719)	377,647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75,094	-	-	-	-	-	(958)	74,136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29,070	-	-	-	-	-	(39)	29,031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3,119	25,352	166,033	17,357	9,734	-	(194)	221,40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138	-	-	5,990	-	(96)	6,032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35	55	881	6,913	6,059	32	(373)	13,602
-其他收入(附註4(d))	33,497	-	-	-	-	7	(59)	33,445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1,279	(18)	390	(153)	1,102	6	-	2,606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996	5	550	38	73	12	-	1,674
財務收入(附註5)	-	21	1,038	65	600	330	(742)	1,312
財務支出(附註5)	-	(103)	(1,983)	(368)	(970)	(4,868)	1,390	(6,902)
折舊及攤銷(附註6)	(5,104)	(666)	(5,443)	(914)	(1,036)	(80)	-	(13,243)
信用減值損失	(33,916)	137	(46)	(8)	567	(107)	-	(33,373)
資產減值損失	(47)	(130)	(52)	(72)	-	-	-	(301)
稅前利潤/(損失)	61,608	1,105	9,653	476	4,209	(4,876)	(428)	71,747
所得稅費用(附註7)	(11,628)	(136)	(1,275)	(216)	(1,194)	(544)	(5)	(14,998)
本期淨利潤/(損失)	49,980	969	8,378	260	3,015	(5,420)	(433)	56,749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7,895	459	6,653	32	2,922	(5,419)	(429)	32,113
-非控制性權益	22,085	510	1,725	228	93	(1)	(4)	24,636
2024年6月30日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0,708,104	60,592	362,583	55,796	337,469	50,702	(145,982)	11,429,264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5,867	1,109	24,090	9,364	49,193	937	-	110,560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1,363	496	8,328	1,826	32,623	1,370	-	56,006
分部負債	9,526,866	39,527	185,539	26,385	138,453	236,763	(129,346)	10,024,187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9,406	9,041	94,448	8,150	56,651	132,588	(56,135)	254,149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1,346,476	-	4,990	3,205	1,000	71,398	(2,354)	1,424,715

3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對外收入	138,277	24,145	130,603	24,870	16,077	14	-	333,986
分部間收入	1,220	106	137	59	703	93	(2,318)	-
報告分部收入	139,497	24,251	130,740	24,929	16,780	107	(2,318)	333,986
收入確認的類型								
-淨利息收入(附註4(a))	76,749	-	-	-	-	90	(1,122)	75,717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附註4(b))	34,534	-	-	-	-	-	(35)	34,499
-銷售商品收入(附註4(c))	1,461	24,092	129,877	17,943	4,389	-	(261)	177,501
-提供服務收入-建造服務 (附註4(c))	-	99	-	-	6,556	-	(512)	6,143
-提供服務收入-其他服務 (附註4(c))	-	60	863	6,986	5,835	11	(233)	13,522
-其他收入(附註4(d))	26,753	-	-	-	-	6	(155)	26,604
應佔聯營企業稅後利潤/(損失)	751	2	820	(1)	1,299	41	-	2,912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659	1	476	25	546	25	-	1,732
財務收入(附註5)	-	48	515	59	389	361	(633)	739
財務支出(附註5)	-	(239)	(1,547)	(295)	(787)	(4,296)	1,470	(5,694)
折舊及攤銷(附註6)	(4,787)	(622)	(3,715)	(1,003)	(994)	(35)	-	(11,156)
信用減值損失	(33,993)	(218)	60	(3)	941	-	-	(33,213)
資產減值損失	(246)	(288)	(146)	(49)	-	(575)	-	(1,304)
稅前利潤/(損失)	60,944	1,099	7,741	1,075	3,578	(4,639)	(535)	69,263
所得稅費用(附註7)	(9,716)	(196)	(1,146)	(247)	(484)	4	(7)	(11,792)
本期淨利潤/(損失)	51,228	903	6,595	828	3,094	(4,635)	(542)	57,471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27,529	426	5,789	481	3,042	(4,633)	(542)	32,092
-非控制性權益	23,699	477	806	347	52	(2)	-	25,379
於2023年12月31日								
	綜合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智造 人民幣百萬元	先進材料 人民幣百萬元	新消費 人民幣百萬元	新型城鎮化 人民幣百萬元	運營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0,609,132	60,415	363,781	55,704	338,424	46,281	(142,817)	11,330,920
其中：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7,306	1,116	22,950	9,645	47,833	941	-	109,791
對合營企業的投資	13,412	553	7,732	1,809	31,827	1,454	-	56,787
分部負債	9,503,628	40,137	187,807	25,452	140,810	222,535	(126,231)	9,994,138
其中：								
借款(附註13)(註釋)	10,344	6,018	90,205	6,608	54,245	125,712	(58,000)	235,132
已發行債務工具(附註14)(註釋)	1,133,946	-	5,259	3,184	-	74,009	(2,818)	1,213,580

註釋： 此處披露為本金金額，不含應計利息。

3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集團收入和總資產信息如下：

	對外收入		分部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320,465	286,198	10,391,200	10,315,696
港澳台	27,682	21,838	644,081	638,695
海外	29,500	25,950	393,983	376,529
	377,647	333,986	11,429,264	11,330,920

4 收入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性企業集團，主要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

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淨利息收入，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交易淨收益以及金融投資淨收益(附註4(a)，4(b)，4(d))。非綜合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來源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收入以及提供服務收入(附註4(c))。

本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沒有一個單一客戶的交易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續)

(a) 淨利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註釋)：

存放中央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60	8,192
拆出資金	5,009	3,8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80	1,326
金融資產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570	18,6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11,822	10,6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1,260	122,502
融資融券	3,444	4,207
其他	292	321
	<u>167,337</u>	<u>169,660</u>

利息支出來自：

向中央銀行借款	(3,410)	(1,9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240)	(11,344)
拆入資金	(2,111)	(2,3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347)	(4,486)
吸收存款	(53,179)	(57,273)
已發行債務工具	(17,057)	(14,609)
代理買賣證券款	(836)	(802)
租賃負債	(685)	(728)
其他	(336)	(477)
	<u>(93,201)</u>	<u>(93,943)</u>

淨利息收入

74,136 75,717

註釋：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包括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所計提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78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91百萬元)。

4 收入(續)

(b)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卡手續費	7,948	8,200
託管業務佣金及手續費	5,066	6,547
代理手續費及佣金	2,545	3,538
擔保及諮詢手續費	2,823	2,751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	5,607	6,314
基金管理業務手續費	3,777	3,874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	1,818	4,153
結算及清算手續費	1,294	1,213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	1,243	1,224
期貨經紀業務手續費	2,527	1,440
其他	449	270
	<u>35,097</u>	<u>39,524</u>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u>(6,066)</u>	<u>(5,025)</u>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29,031</u>	<u>34,499</u>

(c) 銷售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收入	221,401	177,501
提供服務收入		
— 建造服務收入	6,032	6,143
— 其他服務收入	13,602	13,522
	<u>241,035</u>	<u>197,166</u>

4 收入(續)

(d)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業的交易淨收益／(損失)(註釋(i))	4,817	(9,883)
金融業的金融投資淨收益	28,431	35,725
其他	197	762
	<u>33,445</u>	<u>26,604</u>

(i) 金融業的交易淨收益／(損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淨收益／(損失)：		
—債券和同業存單	6,484	5,739
—外匯	551	(1,136)
—衍生金融工具	(2,218)	(14,486)
	<u>4,817</u>	<u>(9,883)</u>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5,561	4,229
—已發行債務工具利息支出	1,567	1,790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09	133
	<u>7,237</u>	<u>6,152</u>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452)	(569)
	<u>6,785</u>	<u>5,583</u>
其他財務費用	117	111
	<u>6,902</u>	<u>5,694</u>
財務收入	(1,312)	(739)
	<u>5,590</u>	<u>4,955</u>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費用中的如下主要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和獎金	29,491	28,796
其中：		
—相同合併口徑下的工資和獎金	28,116	28,796
—新增併表子公司帶來的影響(註釋)	1,375	—
折舊	10,910	9,498
攤銷	2,333	1,658
稅金及附加	1,600	1,622

註釋：

主要包括將南京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影響。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中國內地		
本期所得稅	11,809	9,958
土地增值稅	266	12
	12,075	9,970
本期稅項－香港		
本期香港利得稅	600	285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所得稅	276	220
	12,951	10,475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2,047	1,317
	14,998	11,79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位於香港地區子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

除享受稅收優惠的子公司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其餘境內子公司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本集團位於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派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35元 (已派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51元)	9,745	11,608
建議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 (已派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	<u>5,527</u>	<u>5,236</u>

9 每股收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基本每股收益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稀釋每股收益是以全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均已轉換為假設，按照調整後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除以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019年，本集團子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銀行」)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2022年，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特鋼」)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

中信銀行和中信特鋼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對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具有稀釋性影響，相關計算結果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32,113	32,092
減：假設上述可轉債轉股後對於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u>(315)</u>	<u>(54)</u>
經調整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u>31,798</u>	<u>32,038</u>
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百萬股)	<u>29,090</u>	<u>29,090</u>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0	1.1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9	1.10

10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企業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2,783,651	2,578,201
—貼現貸款	2,657	1,784
—應收租賃安排款	46,526	46,818
	<u>2,832,834</u>	<u>2,626,803</u>
個人貸款及墊款		
—住房抵押	1,021,958	1,003,320
—信用卡	504,705	521,260
—經營貸款	486,790	459,113
—消費貸款	322,522	309,256
—應收租賃安排款	4,124	1,591
	<u>2,340,099</u>	<u>2,294,540</u>
	5,172,933	4,921,343
應計利息	20,967	20,188
	5,193,900	4,941,531
減：貸款損失準備	(144,041)	(139,67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5,049,859</u>	<u>4,801,852</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9,559	5,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70,655	58,064
—貼現貸款	344,183	514,6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u>414,838</u>	<u>572,730</u>
發放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合計	<u>5,474,256</u>	<u>5,380,140</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損失準備	(335)	(656)

11 金融資產投資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800,515	869,969
資產管理計劃	22,046	22,908
資金信託計劃	180,200	194,110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	1,064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其他	2,097	2,087
	<u>1,006,758</u>	1,092,038
應計利息	<u>13,148</u>	12,623
	<u>1,019,906</u>	1,104,661
減：損失準備	<u>(27,972)</u>	(28,622)
	<u>991,934</u>	1,076,0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74,899	312,247
資產管理計劃	7,889	12,706
資金信託計劃	8,992	11,432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66,158	99,972
理財產品	7,645	6,161
投資基金	591,563	553,540
權益投資	234,025	258,178
其他	38,389	37,879
	<u>1,329,560</u>	1,292,1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		
債券投資	906,623	934,693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20,568	25,872
	<u>927,191</u>	960,565
應計利息	<u>7,799</u>	7,238
	<u>934,990</u>	967,8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		
	<u>77,108</u>	20,410
	<u>3,333,592</u>	3,356,3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權投資的 減值準備	<u>(3,235)</u>	(3,284)

12 吸收存款

(a) 按存款性質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公司類客戶	2,060,738	2,149,823
—個人客戶	444,924	340,432
	<u>2,505,662</u>	<u>2,490,255</u>
定期和通知存款		
—公司類客戶	1,787,895	1,755,882
—個人客戶	1,121,774	1,125,384
	<u>2,909,669</u>	<u>2,881,266</u>
匯出及應解匯款	84,778	19,022
應計利息	77,563	69,450
	<u>5,577,672</u>	<u>5,459,993</u>

(b)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證金存款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承兌匯票保證金	352,873	407,634
信用證保證金	30,560	23,736
保函保證金	19,880	21,005
其他	37,757	38,651
	<u>441,070</u>	<u>491,026</u>

13 借款

(a) 借款類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92,593	153,804
抵押／質押借款	<u>23,681</u>	<u>42,996</u>
	<u>216,274</u>	<u>196,800</u>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36,815	36,091
抵押／質押借款	<u>1,060</u>	<u>2,241</u>
	<u>37,875</u>	<u>38,332</u>
	254,149	235,132
應計利息	<u>744</u>	<u>638</u>
	<u>254,893</u>	<u>235,770</u>

13 借款(續)

(b) 借款期限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2,391	54,033
—1至2年	61,764	60,670
—2至5年	38,048	49,774
—5年以上	24,071	32,323
	<u>216,274</u>	<u>196,800</u>
其他借款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4,509	2,803
—1至2年	28,184	1,373
—2至5年	5,139	34,113
—5年以上	43	43
	<u>37,875</u>	<u>38,332</u>
	254,149	235,132
應計利息	744	638
	254,893	235,770

14 已發行債務工具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公司債券	226,449	233,290
已發行票據	129,451	151,813
已發行次級債務	76,116	82,569
已發行存款證	1,017	1,418
同業存單	964,044	705,273
可轉換公司債券	17,247	17,670
收益憑證	<u>10,391</u>	<u>21,547</u>
	1,424,715	1,213,580
應計利息	<u>7,022</u>	<u>7,527</u>
	<u>1,431,737</u>	<u>1,221,107</u>
償還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99,157	828,068
—1至2年	117,619	121,781
—2至5年	74,100	136,498
—5年以上	<u>133,839</u>	<u>127,233</u>
	1,424,715	1,213,580
應計利息	<u>7,022</u>	<u>7,527</u>
	<u>1,431,737</u>	<u>1,221,107</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未發生關於其債務工具的本金、利息或其他性質的違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除下文所述者之外，編製本賬目時需要作出的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所載述者一致。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

本公司子公司 Sino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Sino Iron」)、Korean Steel Pty Ltd. (以下簡稱「Korean Steel」) 及 Balmoral Iron Pty Ltd. (以下簡稱「Balmoral Iron」) 與 Mineralogy 訂立《採礦權和礦場租賃協議》(Mining Right and Site Lease Agreement) (以下簡稱「MRSLA」)。該等協議與其他項目協議賦予 Sino Iron、Korean Steel 及 Balmoral Iron 發展和營運本集團位於西澳的中信澳礦項目(以下簡稱「中信澳礦項目」)的權利，及為此目的賦予各自可開採10億噸磁鐵礦石的權利。Balmoral Iron 需要向西澳政府提交其項目的項目開發計劃書並取得審批後，才可以行使其10億噸採礦權。

在本公司、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以下統稱「中信方」) 與 Mineralogy 及 Clive Palmer 先生 (Mineralogy 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下簡稱「帕爾默先生」) 之間，有若干因 MRSLA 和其他項目協議引起的未結糾紛。下文詳列重要未結糾紛詳細信息。

擔保責任糾紛

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根據本公司在《福特斯庫協作契約》(Fortescue Coordination Deed，以下簡稱「FCD」) 項下提供的彌償條款展開訴訟並提出申索。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聲稱，由於中信方未支付相關礦權使用費，致其遭受相當於根據 FCD 項下彌償條款其應當獲得補償的損失。

(i) Queensland Nickel 擔保責任申索

2017年6月29日，帕爾默先生在西澳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 CIV 2072/2017」)，申索2,324,000,000澳元(現已在經修訂的起訴書中減少至1,800,438,000澳元)。據稱，這一索賠金額是帕爾默先生控制的 Queensland Nickel 集團的公司在昆士蘭省北部 Yabulu 營運的鎳與鈷精煉廠(以下簡稱「Yabulu 精煉廠」)所損失的數額。

帕爾默先生在提起本訴訟後，將 Mineralogy 作為第二原告、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作為第二及第三被告加入該訴訟。

2024年4月23日，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其第七次修改後的起訴書。該起訴書稱，由於中信方未根據 MRSLA 按時向 Mineralogy 支付 Sino Iron 及 Korean Steel 生產的產品衍生的礦權使用費(以下簡稱「礦權使用費B」)，導致 Mineralogy 未向 Yabulu 精煉廠的經理人 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 (以下簡稱「QNI」) 提供資金來繼續管理和營運 Yabulu 精煉廠業務，並導致 QNI 於2016年1月被管理人接管，繼而於2016年4月被清盤。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擔保責任糾紛(續)

(i) Queensland Nickel 擔保責任申索(續)

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稱，若中信方按時支付礦權使用費B，Mineralogy 本可向QNI提供必要資金以填補現金流缺口，使QNI得以繼續管理和營運Yabulu精煉廠。

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稱，QNI的清盤導致Yabulu精煉廠價值減損，並導致持有Yabulu精煉廠的合資企業QNI Metals Pty Ltd. 和QNI Resources Pty Ltd. 的股份價值隨之減損。上述合資企業股份的最終實益所有人是帕爾默先生。此外，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聲稱，帕爾默先生失去了在Yabulu精煉廠仍持續經營期間，按2015年年中至2016年年中市值出售其於QNI、QNI Metals Pty Ltd.、QNI Resources Pty Ltd. 及Queensland Nickel Sales Pty Ltd. 所持股份的機會。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稱，根據FCD的彌償條款，以上價值減損由中信方負責。

2024年5月17日，中信方提交經修改後的替代辯護。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減少損失的責任、損失的定量和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及濫用程序。

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於2024年6月3日提交經修改後的答覆。答覆中聲稱，由於中信方的行為，尤其是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行動，導致中信方已失去以濫用程序及根據Anshun案例作出禁制命令為由獲批永久擱置或剔除本訴訟的資格(以下簡稱「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指控」)。

本訴訟中若干非正審申請尚未裁定。這些非正審申請包括：

- 中信方申請命令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披露新類別的文件；及
- 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於2024年6月17日提交經修改的申請：
 - 免除其有關財務狀況的披露義務；
 - 剔除中信方經修改後替代辯護中的部分段落；及
 - 使中信方披露與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指控有關的文件。

上述申請於2024年8月6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判決。

根據K Martin法官於2020年9月下達的命令，本訴訟將與本報告後述訴訟CIV 1267/2018一併審理。此前有關本訴訟申索金額亦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的命令已被撤銷。因此，本訴訟所有事項將在同一庭審中一併聆訊及裁定。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擔保責任糾紛(續)

(i) Queensland Nickel 擔保責任申索(續)

2024年4月12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就本訴訟及其他訴訟的審理順序提出申請。2024年7月19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經修改的申請。經修改的申請尋求法院命令將本訴訟：

- 在本報告後述訴訟CIV 2425/2023得出最終裁決(包括任何上訴)之后再進行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425/2023同時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425/2023及本報告後述訴訟CIV 2336/2023同時審理。

中信方反對其修改後的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8月5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判決。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ii) Palmer Petroleum 擔保責任申索

2018年2月16日，Mineralogy在西澳高等法院對中信方展開一項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1267/2018」)，申索2,675,400,000澳元。據稱，這一金額代表着Mineralogy在Palmer Petroleum Pty Ltd. (現時名稱為Aspenglow Pty Ltd.) (以下簡稱「Palmer Petroleum」)或Blaxcell Limited所持股份價值減損的幅度，原因是上述公司未能開發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的石油勘探許可。Mineralogy是Palmer Petroleum及Blaxcell Limited全部股份的持有人和實際所有人。

2024年4月23日，Mineralogy提交了其第四次修改後的起訴書。該起訴書中，Mineralogy稱，由於中信方未根據MRSLA按時向Mineralogy支付礦權使用費B，Mineralogy未能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資金(據稱Palmer Petroleum完全依賴Mineralogy為其提供資金)以支付承包商的服務費用，而Palmer Petroleum則於2016年7月破產清盤。

Mineralogy聲稱，若中信方履行支付礦權使用費B的義務，則Mineralogy本可向Palmer Petroleum提供該等資金，而Palmer Petroleum本可向其承包商支付服務費用，清償承包商的法定要求，且/或有足夠的資金滿足其運營資金需求、開展業務並在巴布亞新畿內亞持有、勘探、開發、開採石油勘探許可。Mineralogy稱，由於Palmer Petroleum破產清盤並停止開展業務，相關石油勘探許可也被撤銷。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擔保責任糾紛(續)

(ii) Palmer Petroleum 擔保責任申索(續)

Mineralogy 指，Palmer Petroleum 或 Blaxcell Limited 遭受的價值減損相當於由該等許可範圍內聲稱可獲取石油的銷售價值。Mineralogy 聲稱其遭受的損失相當於與其在 Palmer Petroleum 或 Blaxcell Limited 持股對應的價值減損，而根據 FCD 的彌償條款，這一價值減損由中信方負責。此外，Mineralogy 聲稱其失去了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年中出售該石油勘探許可的機會。

2024 年 5 月 17 日，中信方提交經修改後的替代辯護。中信方提出多項辯護理據，包括適當詮釋合同條款、造成損失的成因、減少損失的責任、損失的定量和根據 Anshun 案例作出禁制命令及濫用程序。

Mineralogy 於 2024 年 6 月 1 日提交其經修改後的答覆，內容包括本報告前述的 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指控。

本訴訟中若干非正審申請尚未裁定。這些非正審申請包括：

- 中信方申請命令 Mineralogy 披露新類別的文件；及
- Mineralogy 於 2024 年 6 月 17 日提交經修改的申請：
 - 免除其有關財務狀況的披露義務；
 - 剔除中信方經修改後替代辯護中的部分段落；及
 - 使中信方披露與 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指控有關的文件。

上述申請於 2024 年 8 月 6 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判決。

根據 K Martin 法官於 2020 年 9 月下達的命令，本訴訟將與本報告前述訴訟 CIV 2072/2017 一併審理。此前有關本訴訟申索金額亦將待裁定賠償責任後分開判決的命令已被撤銷。因此，本訴訟所有事項將在同一庭審中一併聆訊及裁定。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擔保責任糾紛(續)

(ii) Palmer Petroleum 擔保責任申索(續)

2024年4月12日，Mineralogy就本訴訟及其他訴訟的審理順序提出申請。2024年7月19日，Mineralogy提交經修改的申請。經修改的申請尋求法院命令將本訴訟：

- 在本報告後述訴訟CIV 2425/2023得出最終裁決(包括任何上訴)之后再進行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425/2023同時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425/2023及本報告後述訴訟CIV 2336/2023同時審理。

中信方反對其修改後的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8月5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判決。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中信澳礦項目的持續運營需要將其現有佔地向外擴大。《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針對這一需求，建議擴展受限礦坑並增加廢石及尾礦的堆放能力，因為廢石及尾礦是採礦過程中必然產生的副產品。中信澳礦項目目前所佔用的礦區，以及中信方為持續運營所需的額外礦區，均由Mineralogy持有。

中信方已於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並於2019年6月10日移交至西澳高等法院(以下簡稱「訴訟CIV 1915/2019」)。該訴訟與Mineralogy拒不履行以下義務有關：

- 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
- 撥劃中信澳礦項目合理所需的額外用地；
- 採取措施申請重新規劃中信澳礦項目租約範圍內土地用途；及
- 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中信方針對違約行為、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情理行為及出爾反爾行為提出申訴。帕爾默先生在不合情理行為申訴中作為共同被告被起訴。中信方尋求法院裁定強制Mineralogy執行上述四項義務，並為其拒不履行義務向中信方支付賠償金。帕爾默先生亦被要求支付賠償金。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2021年12月8日，中信方提出一項新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326/2021」)，尋求法院命令Mineralogy強制履行2021年11月29日向其發出的經完善的用地要求。該用地要求是訴訟CIV 1915/2019所尋求土地的替代方案。2021年12月29日，K Martin法官下令將訴訟CIV 1915/2019與訴訟CIV 2326/2021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2017 MCP合併訴訟」)。

2017 MCP合併訴訟由K Martin法官進行初審，聆訊自2022年2月21日開始，至2022年4月29日完結。該次初審集中解決2017 MCP合併訴訟中，除中信方所蒙受的損失及賠償金額計算之外的其他所有事項。

2023年3月7日，K Martin法官就2017 MCP合併訴訟下達了裁決理由，並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命令。K Martin法官駁回了中信方大部分申索。然而，K Martin法官就礦區的持續運營作出了以下幾點的重要指示：

- Mineralogy有義務提交或同意中信方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
- Mineralogy有合同義務協助中信方或與中信方合作，包括根據《州協議》提交項目開發建議書申請。然而，法院拒絕要求Mineralogy提交呈堂文本中的《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理由包括該等建議書假定使用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的區域；
- Mineralogy必須真誠地考慮，且不得合理地拒絕，任何合理地提出的合理額外用地需求。K Martin法官指出由於中信方最近提出的額外用地要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標準，因此拒絕命令Mineralogy根據該要求提供額外用地。然而，K Martin法官確認一幅由Mineralogy持有位於現時尾礦壩南面承租區域之外的土地，是中信澳礦項目未來堆放尾礦及廢石的所需用地；及
- Mineralogy無須採取措施重新規劃一般用途的土地租約，理由包括Mineralogy未曾同意提供全部該等一般用途區域予中信方使用。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2023年6月9日，在Mineralogy向法院兩度申請暫緩執行判令均被K Martin法官駁回後，向西澳政府提交《小型工程計劃書》。該計劃書已於2023年7月28日取得審批。中信方得以就擴展礦坑和建設新尾礦壩進行必須的勘探工程。

2023年4月21日，K Martin法官在聆訊後下達判決，推遲中信方就《小型工程計劃書》延誤遞交而提出的索償，直至上訴得出判決結果，相關上訴將在後文詳述。法官同時命令中信方支付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截至2023年4月21日聆訊的2017 MCP合併訴訟費用，而帕爾默先生申請擱置庭審不成的相關聆訊費用，則必須由帕爾默先生支付給中信方。

除非可以取得批准並擴展礦坑和修建堆放廢石和尾礦的額外空間，否則受限於礦坑的佔地及廢石／尾礦的堆放能力，最終將導致中信澳礦被迫停產。短期而言，該等限制將導致2024年鐵精粉產量減少。

(i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上訴

2023年3月31日，中信方就K Martin法官在2017 MCP合併訴訟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5/2023」)。中信方尋求複核K Martin法官判決，上訴理據如下：

- 《州協議》及項目協議中均未要求中信方為中信澳礦項目所需的合理用地支付額外對價，其原因包括已向Mineralogy就這些用地支付了對價；
- Mineralogy拒絕提交《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內規定的合同義務；
- K Martin法官在評估中信方對土地的需求時採用了錯誤的合同標準，正確的合同標準是用地需求是否為「合理需求」，而不應採取更嚴格標準；
-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與中信方的用地需求是可以分割的不同部分，而非整體性的一攬子計劃，且其許可需求均附有相當要求的細節；
- Mineralogy有充足的技術信息和時間可以考慮中信方的用地需求，而Mineralogy拒絕同意中信方的用地需求違反了《州協議》和部分項目協議；及
- 應下令強制Mineralogy有條件地交出並申請重新授予部分一般性租約土地。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i) 《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上訴(續)

2023年3月31日，Mineralogy亦就K Martin法官命令強制其遞交《小型工程計劃書》的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以下簡稱「訴訟CACV 37/2023」)。Mineralogy的上訴理據包括K Martin法官未能認定在Mineralogy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義務之前，中信方必須先證明其為了履行MRS LA有遞交項目計劃書的需求，以便Mineralogy能夠在考量自身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就是否遞交項目計劃書進行有依據的評估。

2023年5月1日，上訴庭下令將訴訟CACV 35/2023與訴訟CACV 37/2023合併，作為一項訴訟審理(以下簡稱「2017 MCP合併上訴」)。

該上訴於2024年8月12日至15日及2024年8月19日至21日期間在上訴庭進行聆訊，上訴庭保留其判決。

(iii) 《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

2023年11月27日，中信方於西澳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法院強制Mineralogy根據《州協議》，代中信澳礦項目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以下簡稱「訴訟CIV 2336/2023」)。《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所涉及的用地範圍只是《2017版項目開發建議書》中用地申請的一部分，並僅限於Mineralogy已向Sino Iron及Korean Steel提供的土地範圍內。中信方認為，Mineralogy有義務考慮並批准《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獲批後，《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可緩解礦坑受限和廢石/尾礦堆放能力不足問題，在短暫時期內支持中信澳礦項目持續運營。

中信方希望通過該訴訟尋求：

- 法院宣告Mineralogy既未能亦拒絕考慮、批准及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的行為乃違反《州協議》及部分項目協議；
- 法院下達命令強制Mineralogy須與中信方共同向西澳政府提交《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及
- 因Mineralogy違約所造成的損失而該當獲得的賠償。

因為西澳政府是《州協議》的其中一位簽訂方，西澳政府作為必要一方參與該訴訟，但未受索償。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ii) 《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2024年3月11日，Mineralogy提交其經修改的辯護。其經修改的辯護中有一項抗辯指，由於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違反部分項目協議，因此中信方無權獲得申索的賠償。其所指的違反協議包括：

- Mineralogy聲稱中信方在訴訟CIV 2072/2017中的行為(即前述的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指控)對Mineralogy在項目區域內的權利構成或意圖構成不利影響，違反MRSLA中不損害Mineralogy方利益的真誠義務條款；
- 中信方尚未向Mineralogy支付在擔保責任糾紛(如前所述)中申索的金額；及
- 中信方被指沒有准許Mineralogy遵循MRSLA中所有測量、取樣和化驗程序。

2024年1月23日，Mineralogy申請擱置該訴訟，直至前述2017 MCP合併上訴得出判決結果。

2024年2月14日，中信方向法庭申請剔除Mineralogy的辯護中部分段落(該版辯護為當時最新辯護，現已被經修改辯護取代)，並於2024年2月15日向法庭申請加快審理該訴訟。

2024年3月20日及21日，法庭聆訊審理Mineralogy作出擱置該訴訟的申請，以及中信方作出剔除辯護和加快審理該訴訟的申請。2024年7月3日，G Cobby法官頒布其判決：

- 駁回Mineralogy擱置該訴訟的申請；
- 駁回中信方加快審理該訴訟的申請，理由是鑑於法庭已經積極管理相關事宜，加速審理已無必要。法官同意該訴訟應合理地盡快判決，並接納中信方就未來採礦作業受到限制所提供的證據；及
- 駁回中信方剔除辯護的申請。

法官表示，在法庭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該訴訟應盡快進行聆訊，並表示他認為該訴訟應與擔保責任糾紛同時或相繼進行聆訊。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項目開發建議書糾紛(續)

(iii) 《2023版項目開發建議書》訴訟(續)

2024年4月13日，Mineralogy就本訴訟及其他訴訟的審理順序提出申請。2024年7月19日，Mineralogy提交經修改的申請。經修改的申請尋求法院命令將本訴訟：

- 在本報告後述訴訟CIV 2425/2023及本報告前述擔保責任糾紛得出最終裁決(包括任何上訴)之后再進行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425/2023及擔保責任糾紛同時審理。

中信方反對其修改後的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8月5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判決。

2024年7月10日，中信方提交其答覆。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陰謀論訴訟

2023年10月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起訴訟，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及本公司(以下簡稱「訴訟CIV 2137/2023」)，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代號Fulcrum)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改變部分項目協議條款，通過Mineralogy彌補中信澳礦項目的超支開發費用，並試圖使Mineralogy其他未開發的採礦權失去價值。2023年11月28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訴訟CIV 2137/2023的中止訴訟通知書。

2023年12月15日，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再次提起訴訟(以下簡稱「訴訟CIV 2425/2023」)，狀告Helen Dillon、曾晨、Sino Iron、Korean Steel、本公司(以下統稱「中信方被告」)及Allens律師事務所(中信方被告代表律師事務所)和FBIS International Issues Management Pty Ltd.(部分中信方被告的服務供應商)。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聲稱上述被告成立Mineralogy訴訟工作組的目的是向Mineralogy及帕爾默先生施加經濟壓力，以達到前述訴訟CIV2137/2023中聲稱的類似目的。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Mineralogy Pty Ltd. (以下簡稱「Mineralogy」) 糾紛(續)

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陰謀論訴訟(續)

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針對包括違約行為、誘使違約行為及合謀濫用法律程序，以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及以合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提出申訴。同時其亦提出以違反《澳大利亞消費者法》的不合理行為來支持有關非法手段侵害經濟權利的申訴。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亦提出本公司應按照FCD就因本公司未能履行MRSLA項下責任而導致帕爾默先生所稱的損失作出彌償。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聲稱由於被告的行為，使其遭受包括因在各訴訟和為應對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而採取各項行動中產生的費用而所引起的損失，使帕爾默先生無法專注或投放資源到其他有利可圖的項目，以及未能於過去的訴訟中跟進有關最低生產專利費所造成的2億澳元損失。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聲稱其在此前的訴訟中未曾跟進「最低生產礦權使用費」是Mineralogy 訴訟工作組對其施加的壓力所致。原告還申索懲罰性損害賠償約5億澳元、加重性損害賠償和索賠金額應計利息。

2024年4月12日，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就本訴訟及其他訴訟的審理順序提出申請。2024年7月19日，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提交經修改的申請。經修改的申請尋求法院命令將本訴訟：

- 先進行審理並得出最終裁決之後再審理本報告前述訴訟CIV 2336/2023及本報告前述擔保責任糾紛；
- 或者與擔保責任糾紛同時審理；
- 或者與訴訟CIV 2336/2023及擔保責任糾紛同時審理。

中信方反對其修改後的申請，該申請於2024年8月5日進行聆訊，法院保留其判決。

2024年6月28日，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提交了其第三次經修改後的起訴書。

2024年7月10日，中信方被告提交經修改後的申請，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其勝訴，申請剔除Mineralogy 及帕爾默先生第三次經修改後的起訴書，或者暫時擱置本訴訟。該申請排定於2024年10月15日至17日進行聆訊。

該訴訟的聆訊日期則尚未排定。

1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索償

中冶被聘用為中信澳礦項目選礦廠及相關設施的主選礦工藝(設計、採購及施工)承包商。合同固定價格為34億美元。

2013年1月30日，中冶宣佈其所產生的成本已超出合同金額，並已向其負責履行合同項下中冶義務的下屬子公司中冶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冶西澳」)提供了額外資金858百萬美元。

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除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對合同進行小幅修訂外，中冶並無就任何額外成本向Sino Iron或其子公司進行索償，且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已履行合同項下所有義務。

根據合同，本集團有權就項目範圍內的若干延期完工情況向中冶西澳索取違約賠償金，每日按主合同價格的0.15%收取(每日約5百萬美元，上限合計不超過約530百萬美元)。於2024年6月30日，所涉累計延期天數已達違約賠償金的合同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載述，Sino Iron與中冶西澳訂立補充合同，據此，Sino Iron將接管中信澳礦項目餘下4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獨立第三方將對項目進行審計，具體內容包括根據補充合同移交工程的合同造價及相關費用支出、Sino Iron在中冶西澳履行合同項下責任時所提供的服務的價值、中冶西澳有關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和調試工作的完成情況及其在合同項下延誤工期的違約責任。參照獨立審計結果，Sino Iron將與中冶西澳友好協商，確定雙方所須分擔之費用。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知悉有關結果。

財政回顧及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2024年	2023年	幅度(%)
收入	377,647	333,986	13%
稅前利潤	71,747	69,263	3.6%
淨利潤	56,749	57,471	(1.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32,113	32,092	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0	1.10	0.1%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9	1.10	(0.7%)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9	0.18	5.6%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5,978)	(132,313)	(124%)
業務資本開支	13,538	7,093	91%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幅度(%)
總資產	11,429,264	11,330,920	0.9%
總負債	10,024,187	9,994,138	0.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733,482	703,178	4.3%

按版塊劃分之主 要指標

對外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24年	2023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39,763	138,277	1,486	1.1%
先進智造	25,461	24,145	1,316	5.5%
先進材料	166,810	130,603	36,207	28%
新消費	24,221	24,870	(649)	(2.6%)
新型城鎮化	21,361	16,077	5,284	33%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24年	2023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49,980	51,228	(1,248)	(2.4%)
先進智造	969	903	66	7.3%
先進材料	8,378	6,595	1,783	27%
新消費	260	828	(568)	(69%)
新型城鎮化	3,015	3,094	(79)	(2.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24年	2023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27,895	27,529	366	1.3%
先進智造	459	426	33	7.7%
先進材料	6,653	5,789	864	15%
新消費	32	481	(449)	(93%)
新型城鎮化	2,922	3,042	(120)	(3.9%)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3年	增加／(減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10,708,104	10,609,132	98,972	0.9%
先進智造	60,592	60,415	177	0.3%
先進材料	362,583	363,781	(1,198)	(0.3%)
新消費	55,796	55,704	92	0.2%
新型城鎮化	337,469	338,424	(955)	(0.3%)

收入按性質劃分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24年	2023年	金額	幅度
淨利息收入	74,136	75,717	(1,581)	(2.1%)
淨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9,031	34,499	(5,468)	(16%)
銷售收入	241,035	197,166	43,869	22%
—銷售商品收入	221,401	177,501	43,900	25%
—建造服務收入	6,032	6,143	(111)	(1.8%)
—其他服務收入	13,602	13,522	80	0.6%
其他收入	33,445	26,604	6,841	26%

業務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半年		增加／(減少)	
	2024年	2023年	金額	幅度
綜合金融服務	4,118	1,532	2,586	169%
先進智造	607	703	(96)	(14%)
先進材料	6,301	2,917	3,384	116%
新消費	454	709	(255)	(36%)
新型城鎮化	2,058	1,232	826	67%
合計	13,538	7,093	6,445	91%

集團財務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總資產	11,429,264	11,330,920	98,344	0.9%
發放貸款及墊款	5,474,256	5,380,140	94,116	1.7%
金融資產投資	3,333,592	3,356,367	(22,775)	(0.7%)
現金及存放款項	583,489	625,135	(41,646)	(6.7%)
應收款項	293,070	254,452	38,618	15%
固定資產	210,710	210,719	(9)	(0.004%)
拆出資金	298,629	237,742	60,887	26%
總負債	10,024,187	9,994,138	30,049	0.3%
吸收存款	5,577,672	5,459,993	117,679	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11,766	893,565	(81,799)	(9.2%)
已發行債務工具	1,431,737	1,221,107	210,630	1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75,603	273,226	2,377	0.9%
應付款項	412,702	391,948	20,754	5.3%
借款	254,893	235,770	19,123	8.1%
普通股股東權益	733,482	703,178	30,304	4.3%

發放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為人民幣54,742.5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41.16億元，上升1.7%。發放貸款及墊款佔總資產比重47.90%，較上年末佔比上升0.42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公司貸款	2,830,177	2,625,019	205,158	7.8%
貼現貸款	2,657	1,784	873	49%
個人貸款	2,340,099	2,294,540	45,559	2.0%
應計利息	20,967	20,188	779	3.9%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總額	5,193,900	4,941,531	252,369	5.1%
貸款損失準備	(144,041)	(139,679)	(4,362)	(3.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帳面價值	5,049,859	4,801,852	248,007	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發放貸 款及墊款				
一般貸款	9,559	5,558	4,001	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				
一般貸款	70,655	58,064	12,591	22%
貼現貸款	344,183	514,666	(170,483)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帳面價值	414,838	572,730	(157,892)	(28%)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5,474,256	5,380,140	94,116	1.7%

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3,335.92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27.75億元，下降0.7%。金融資產投資佔總資產比重29.17%，較上年末佔比減少0.45個百分點。

(a) 按產品類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債券投資	2,082,037	2,116,909	(34,872)	(1.6%)
資產管理計劃	29,935	35,614	(5,679)	(16%)
投資基金	591,563	553,540	38,023	6.9%
資金信託計劃	189,192	205,542	(16,350)	(8.0%)
存款證及同業存單	86,726	126,908	(40,182)	(32%)
權益投資	311,133	278,588	32,545	12%
理財產品	7,645	6,161	1,484	24%
資產收益權投資	1,900	1,900	—	—
其他	40,486	39,966	520	1.3%
小計	3,340,617	3,365,128	(24,511)	(0.7%)
應計利息	20,947	19,861	1,086	5.5%
減：損失準備	(27,972)	(28,622)	650	2.3%
金融資產投資帳面價值 合計	3,333,592	3,356,367	(22,775)	(0.7%)

(b) 按計量屬性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 投資	991,934	1,076,039	(84,105)	(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投資	1,329,560	1,292,115	37,445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權投資	934,990	967,803	(32,813)	(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投資	77,108	20,410	56,698	278%
金融資產投資帳面價值 合計	3,333,592	3,356,367	(22,775)	(0.7%)

吸收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55,776.7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76.79億元，上升2.2%。吸收存款佔總負債比重55.64%，較上年末佔比上升1.01個百分點。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金額	幅度
公司存款				
定期	1,787,895	1,755,882	32,013	1.8%
活期	2,060,738	2,149,823	(89,085)	(4.1%)
小計	3,848,633	3,905,705	(57,072)	(1.5%)
個人存款				
定期	1,121,774	1,125,384	(3,610)	(0.3%)
活期	444,924	340,432	104,492	31%
小計	1,566,698	1,465,816	100,882	6.9%
匯出及應解匯款	84,778	19,022	65,756	346%
應計利息	77,563	69,450	8,113	12%
合計	5,577,672	5,459,993	117,679	2.2%

風險管理

中信股份已建立了覆蓋本公司各業務板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活動中面對的各類風險。中信股份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此等風險因素並非全面或盡錄，且除以下風險外，中信股份亦可能面對其他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財務風險

中信股份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The asset and lia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ALCO」)，作為執行委員會的下屬委員會，根據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的相關政策，監控集團的財務風險。

資產負債管理

中信股份不同業務的投資的資金來源包括長短期債務及權益，其中可選用的權益性融資工具包括普通股、優先股、永久證券等形式。中信股份利用不同的資金來源管理其資本結構，為其整體營運和發展籌集資金，並努力將資金類型與相關業務性質相匹配。

1. 債務

ALCO統一管理和定期監控中信股份及其主要下屬非金融子公司現有和預計的債務水平，以確保集團的債務規模、結構、成本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於2024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合併債務⁽¹⁾ 1,678,864百萬人民幣，其中借款254,149百萬人民幣，已發行債務工具⁽²⁾ 1,424,715百萬人民幣；其中，中信銀行債務⁽³⁾ 1,167,607百萬人民幣。中信股份十分重視現金流的管理，中信股份總部現金及銀行存款1,461百萬人民幣，獲承諾備用信貸40,545百萬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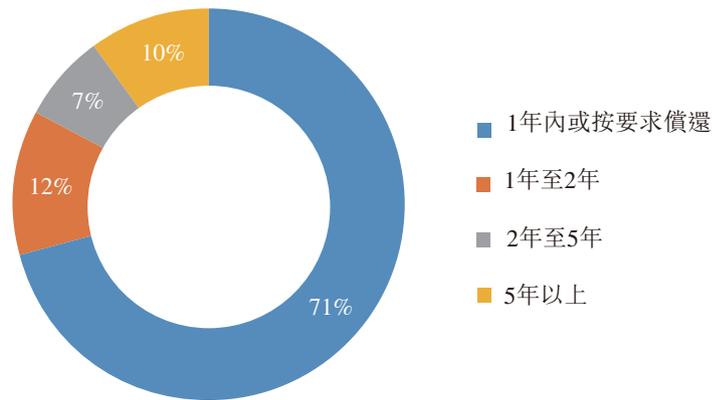
債務的具體信息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	1,678,864
其中：中信銀行債務	<u>1,167,60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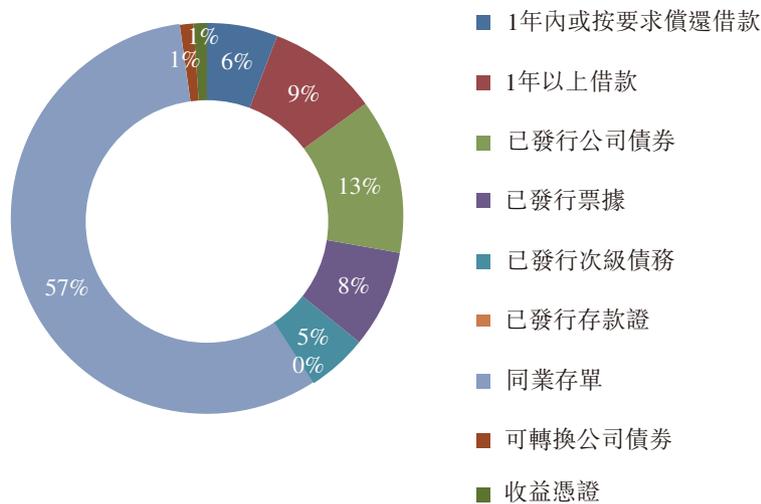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中信股份合併債務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借款」和「已發行債務工具」之和，但不含應計利息；
- (2) 已發行債務工具包含已發行公司債券、票據、次級債務、存款證、同業存單、可轉換公司債券和收益憑證，但不含應計利息；
- (3) 中信銀行債務指中信銀行合併口徑已發行債務憑證，包含債務證券、次級債券、存款證、同業存單和可轉換公司債券，但不含應計利息和已由本集團下屬子公司認購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於2024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到期年份劃分



於2024年6月30日，合併債務按種類劃分



於2024年6月30日，中信股份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
債務	1,678,864
股東權益合計 ⁽⁴⁾	1,405,077
債務對股東權益的比率	119%

附註：

(4) 合併股東權益合計採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合計」。

2.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中信股份時刻具備充裕資金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

中信股份流動性管理要求涉及定期對未來三年現金流的預測，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

中信股份對自身及其下屬主要非金融性子公司流動性管理的原則是統一監測、分級負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靈活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通過不同的融資工具，分散融資來源，籌集中長期低成本資金，以及維持短期及長期借貸兼備的組合，盡量降低再融資風險。

3. 信用評級

	標準普爾	穆迪
2024年6月30日	A-／穩定	A3／穩定

庫務風險管理

庫務風險管理大致涵蓋下列中信股份業務承受的財務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 大宗商品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通過使用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等方式管理上述風險。中信股份在履行庫務風險管理職責之時會優先使用簡單、高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有效對沖工具。在可能的情況下，衍生工具的收益及虧損，將用以抵銷被對沖的資產、負債或交易的虧損及收益。

中信股份致力於建立全面、統一的庫務風險管理體系。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在集團製定的總體庫務風險管理框架內，根據相應業務特點及監管要求，執行適用於自身的庫務風險管理策略、程序等，並定期及不定期上報相關庫務風險管理情況。

1. 利率風險

中信股份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集團的各運營實體推行其自身的涵蓋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環節的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體系，結合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重定價風險和基準風險是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中信股份金融子公司遵循穩健的風險偏好原則，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與內部業務結構變化，不斷優化存款期限結構，適時調整貸款重定價週期，主動進行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在可承受的利率風險範圍內，實現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穩步增長。

中信股份總部和非金融子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債務。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中信股份在現金流方面面臨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貸則使中信股份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中信股份及其非金融子公司會根據自身資產負債情況和市場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分析及敏感度測試，靈活選擇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的融資方式，或選擇在合適的時機，運用利率掉期及其他由ALCO批准使用的衍生工具調控利率風險。

2. 外匯風險

中信股份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中國香港及澳洲，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港幣及美元。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承受來自非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價的金融資產負債缺口、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的外匯風險。中信股份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報告貨幣，對於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成員單位，其合併帳目中的外匯換算風險並未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因為其中涉及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

中信股份主要通過外匯敞口分析來衡量外匯風險的大小，在合適的情況下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或適當地運用遠期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等工具來降低外匯風險。中信股份只會為已落實的承擔及很可能會進行的預期交易進行對沖。

3. 金融產品交易對手風險

中信股份與眾多金融機構之間存在存款、拆借、金融投資產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等業務。為減低存放資金或金融工具收益無法回收的風險，中信股份的各成員單位通過內部授信流程，審批和調整認可的金融機構交易對手名單和信用額度，並定期上報。

4. 大宗商品風險

中信股份的部分業務涉及大宗商品的生產、採購和貿易，需承受鐵礦石、原油、天然氣及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為了管理部分原材料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的風險，中信股份已為若干需求物資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並適當使用普通期貨或遠期合約等工具進行對沖。中信股份認為，各業務分類之間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實現自然抵銷，在優先自然抵銷的基礎之上，本集團將持續檢討風險管理，確保業務策略可有效控制大宗商品風險。

5. 市場價格風險

中信股份持有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投資的權益類及其他投資，包括若干上市公司股票。為控制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價格風險，集團積極監控價格變動，並通過適當的資產配置以分散相關的投資風險。

經濟環境及狀況

中信股份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因此，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國際、國內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和法律環境的影響。

中國經濟處於結構調整期，新的增長動力的形成涉及到政治、經濟、技術、文化、社會等方方面面的進一步改革。世界經濟仍處在復甦階段，但主要經濟體和區域的發展狀況表現分化，來自貿易摩擦等方面的挑戰增多，經濟增長前景面臨不確定性。如果不利經濟因素在中信股份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運營風險

中信股份金融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資產管理等多個領域。信息技術在現代金融業已得到廣泛應用，傳統金融業務與創新業務均依賴於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網絡和信息管理軟件支持。信息技術系統不可靠或網絡技術不完善會造成交易系統效率低下、業務中斷、重要信息丟失等情況，將會影響金融機構聲譽和服務品質，甚至帶來經濟損失和法律糾紛。

中信股份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開展資源能源、製造業、工程建設、地產開發和運營等多種業務，這些項目可能會繼續遇到各種經營困難。倘若部分困難超出中信股份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生產的延誤或增加生產的成本。這些運營風險包括政府延期償付、稅收政策惡化、勞資糾紛、意料之外技術故障、各類災害和突發事件、未預期的礦物、地質或採礦條件變化、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本土居民或社群潛在的爭議等。該等風險會對中信股份相關業務造成損害和損失，從而給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隨著大量新型的交易主體進入各個市場，商業模式不斷創新，新產品、新業務大量湧現，交易對手日益多元化，信用風險的廣度和複雜程度不斷加劇。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公司業務範圍廣泛，涉及的商業交易對手眾多，因此對市場發展和商業合作對象信用狀況需要保持密切關注。如果不能及時發現並防範此類風險，則有可能對中信股份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競爭市場

中信股份業務經營所在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如果未能在產品性能、服務質素、可靠程度或價格方面具備競爭力，或會對中信股份構成負面影響。

- 金融業務面對來自國內和國際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激烈競爭；
- 工程建設業務面臨來自全球同行業企業以及中國大型國有企業和民營公司的挑戰；
- 資源能源、製造業、地產開發和運營及其他行業業務在資源、技術、價格和服務方面也面臨嚴峻的競爭。

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中信股份產品價格降低、利潤率降低以及市場份額的損失。

其他外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中信股份在不同國家及地區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中信股份業務在有關市場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信股份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的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之外的運營開支和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中信股份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運營而導致收入與利潤受到不利影響。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中信股份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天災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及疾病

中信股份業務或受以下事件影響：地震、颱風、熱帶氣旋、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威嚇、高度傳染疾病爆發，而在當地、區域或全球程度上直接或間接減少主要貨品或服務供應或減少經濟活動。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中信股份的業務可能遭受破壞，並會對中信股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力資源

2024年上半年，公司人力資源工作沿著市場化、專業化、差異化和信息化的方向，針對人才隊伍建設打出一套改革組合拳，開展集團公開遴選，實施「人才階梯計劃」，推進國際化人才建設，啟動優秀年輕員工全員輪訓等。不斷優化人才隊伍「選育管用」全鏈條，持續推進「人才強企」戰略。

一、加強人才梯隊建設，著力培育後備人才

公司以公開遴選吹響人力資源改革號角，系統完善人才梯隊建設，立足長遠，面向未來，實施「人才階梯計劃」、「領軍人才計劃」，建立人才儲備庫，通過實行「三級人才梯隊」計劃，培養了一大批優秀人才，逐步形成以500個管培生和優秀員工為基礎人才、300個優秀中層為骨幹人才，50個表現突出管理人員為領軍人才的金字塔型人才梯隊，為公司的持續、高質量發展打牢人才基石。

二、緊抓員工培訓工作，提升團隊綜合素質

公司積極以人才培訓賦能員工發展，不斷健全員工培訓體系，以「領軍班、卓越班、英才班」為基礎，按需施教、分級分類、全員輪訓。公司綜合運用高管輔導、集中授課、現場教學、課題研究等多種培訓形式，在戰略導向、能力增強、國際運營等多個方面促進員工個人能力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同步提升。

三、重視國際人才培養，賦能國際業務發展

公司著力打造高素質國際化人才隊伍，聚焦「高精尖缺」國際化人才，持續加大海外高端人才引進力度，分層分類構建國際化人才庫，調研梳理國際化人才隊伍建設脈絡，實施「國際化管理人才培養計劃」、國際化人才「十百千」工程，力爭培養10名國際化領軍人才、100名核心人才、1000名基礎人才。公司充分發揮國際化業務優勢，制定個性化培養方案，以全方位、多崗位、全鏈條的培養模式，為國際化人才成長提供廣闊舞臺。

四、推動人才交流輪崗，盤活公司人才資源

公司不斷推進人才交流任職制度化，充分發揮綜合優勢和協同效應，以幹代訓，持續加大公司總部與所屬公司之間、不同行業公司之間、與戰略合作企業之間以及境內公司與境外公司之間的跨機構交流任職力度，安排交流任職人員深度參與重點專項工作，著重提升綜合素質與能力，並為員工解決福利保障、職業路徑發展的後顧之憂，實現鍛煉人才與支持公司發展的雙贏。

五、推進激勵體系改革，激發幹事創業熱情

公司持續完善激勵機制，以增強核心競爭力為目標，以「與自己比看業績改善、與板塊比看綜合貢獻、與行業比看領先水平」為導向，進一步優化績效考核體系，維護考核的科學性和公平性，引導各級公司全方位提升競爭力。公司深化「績效好、薪酬增、晉升快」理念，堅持激勵與約束並重，加大考核與績效薪酬掛鉤力度，全力構建「強者獎、弱者罰」的分配導向，激發員工幹事創業的動力與活力。

企業管治

中信股份致力在企業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投資者信心及保障股東權益極其重要。展望將來，我們將持續檢討管治常規以確保其貫徹執行，並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不斷作出改善。中信股份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中信股份2023年年度報告及中信股份網站www.citic.com。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期間因總經理空缺，惟守則條文C.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除外。自2024年3月28日起，張文武先生擔任中信股份總經理。自此，中信股份董事長與總經理各自有清楚劃分的職責，有關詳情載於中信股份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信股份也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會的成員及變動

於2024年3月28日，張文武先生獲委任為中信股份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誠如中信股份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自2024年3月28日起，董事會持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且已將其中一位候選人列入候選名單。然而，仍需要更多時間以使中信股份完成甄選及提名程序以及讓候選人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中信股份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將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的時間延長至2024年9月28日。陳玉宇先生於2024年8月29日獲委任為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中信股份董事會共有17名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中信股份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中信股份的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該委員會由5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3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經由中信股份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信股份董事會已議決宣佈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向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名列中信股份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9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2079455元，此乃按照人民幣1.0元兌港幣1.09445元之匯率，即緊接2024年8月30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基準匯率)(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8元(相當於每股港幣0.1964844元))。中信股份將由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4年中期股息將以港幣(「港幣」)現金派發予各股東，除非股東選擇以人民幣(「人民幣」)現金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

股東有權選擇以人民幣收取全部(惟非部分)2024年中期股息，該股息將以每股人民幣0.19元派付。股東須填妥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於釐定股東享有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後，預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4年10月初寄發該表格予股東)以作出有關選擇，並最遲須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意選擇以人民幣支票收取全部(惟非部分)股息的股東應注意，(i)彼等應確保彼等持有適當的銀行賬戶，以使收取股息的人民幣支票可兌現；及(ii)概不保證人民幣支票於香港結算並無重大手續費或不會有所延誤或人民幣支票能夠於香港境外兌現時過戶。支票預計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倘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股東並無作出選擇或中信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並無收到該股東正式填妥的股息貨幣選擇表格，有關股東將自動以港幣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所有港幣股息將於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以慣常方式派付。

倘股東有意以慣常方式以港幣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則毋須作出額外行動。

有關股息派付所潛在的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4年1月18日(到期日)，中信股份悉數贖回中期票據計劃項下200,000,000美元之4.7%票據。該等票據分兩批發行，即(i)於2014年7月18日發行110,000,000美元及(ii)於2014年10月29日發行90,000,000美元。上述已發行票據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信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中信股份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聲明

本公告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中信股份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前瞻聲明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敬請注意，多項因素均可令實際業績有別於任何前瞻聲明或風險評估所暗示或預測之業績，在若干情況下，更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半年度報告及其他資料

本公告登載於中信股份之網站(網址為 www.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2024年半年度報告約於2024年9月16日分別登載於中信股份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北京，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信股份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信股份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